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公告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
- (2) 非執行董事辭任；
- (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4)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

1. 徐慶全先生、劉偉彪先生及魏國強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自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徐慶全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偉彪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魏國強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於 2021 年 5 月 28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起生效；
2. 曾煒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不再擔任本公司風險委員會主席及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生效日期為 2021 年 5 月 28 日；
3. 劉瑞隆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生效日期為 2021 年 5 月 28 日；
4. 張化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風險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生效日期為 2021 年 5 月 28 日；
5.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鄭志明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生效日期為 2021 年 5 月 28 日；及
6.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尹錦滔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風險委員會成員，生效日期為 2021 年 5 月 28 日。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1) 徐慶全先生、劉偉彪先生及魏國強先生須於 2021 年 5 月 28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自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徐慶全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偉彪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魏國強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起生效；(2) 曾煒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不再擔任本公司風險委員會主席及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生效日期為 2021 年 5 月 28 日；(3) 劉瑞隆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生效日期為 2021 年 5 月 28 日；(4) 張化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風險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生效日期為 2021 年 5 月 28 日；(5)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鄭志明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生效日期為 2021 年 5 月 28 日；及 (6)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尹錦滔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風險委員會成員，生效日期為 2021 年 5 月 28 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

董事會宣佈徐慶全先生（「徐先生」）、劉偉彪先生（「劉偉彪先生」）及魏國強先生（「魏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鑒於徐先生、劉偉彪先生及魏先生分別服務董事會即將超過 17 年、15 年及 9 年，為體現最佳企業管治標準，徐先生、劉偉彪先生及魏先生自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徐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偉彪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魏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起生效。

徐先生、劉偉彪先生及魏先生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徐先生、劉偉彪先生及魏先生為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衷心致謝。

非執行董事辭任

由於曾煒先生（「曾先生」）希望投放更多時間發展個人事業和事務，因此由 2021 年 5 月 28 日起，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風險委員會主席及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曾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曾先生在任內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劉瑞隆先生（「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生效日期為 2021 年 5 月 28 日；及張化橋先生（「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風險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生效日期為 2021 年 5 月 28 日。

劉瑞隆先生的簡歷資料

劉瑞隆先生，60 歲，於 1983 年畢業於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並獲授榮譽法學學士學位。彼於 1986 年在倫敦高偉紳律師行取得事務律師資格，投身於法律行業逾 30 年，專注就資本市場併購提供法律諮詢。劉先生於 2017 年退休。此前，彼由 2009 年起任職於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作為合夥人，在 6 年間，彼先後擔任該律師行的大中華區業務聯席主席及香港辦公室主管合夥人。劉先生自 1994 年至 2008 年任職於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作為合夥人，期間先後擔任亞洲公司業務主管並獲委任為其全球董事會成員。自 1980 年代開展其法律事業起，劉先生曾就多項知名法律項目提供意見，其中包括設立香港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旗下的證券及期貨交易所以及多家結算所合併而向香港特區政府提供意見，以及港交所、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IPO」）項目。劉先生曾獲政府委任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董事，亦曾擔任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成員、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主席、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成員及香港金融市場跨行業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任期由 2021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兩天），但須遵守本公司的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退任及重選連任條文，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 3 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服務協議訂明劉先生之年度董事袍金為 250,000 港元，每半年支付等額 125,000 港元。董事袍金將於董事會審批後作出調整。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在本公告日期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他職務，亦無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在過去 3 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劉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劉先生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獨立性指引。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任何規定就其委任事宜而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張化橋先生的簡歷資料

張化橋先生，58歲，於1986年從中國人民銀行總行研究生部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1991年從澳洲國立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於1986年至1989年，彼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總行。於1999年至2006年，彼於瑞士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證券部先後擔任中國研究團隊主管及中國研究團隊聯席主管。於2006年至2008年，彼擔任深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4）的首席營運官及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2008年至2011年，彼擔任瑞銀証券亞洲有限公司中國投資銀行業務副主管。彼現為牛碼新市擔任顧問。

張先生現時為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龍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80）、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86）、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6）、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93）及眾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672）。張先生曾於2014年9月1日至2018年5月30日擔任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9）、於2015年2月9日至2018年6月20日擔任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3）及於2013年10月6日至2021年5月28日擔任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2011年11月9日至2019年5月6日擔任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5）及於2017年9月15日至2020年1月20日擔任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5）的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任期由2021年5月28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但須遵守本公司的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退任及重選連任條文，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服務協議訂明張先生之年度董事袍金為250,000港元，每半年支付等額125,000港元。董事袍金將於董事會審批後作出調整。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在本公告日期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他職務，亦無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在過去3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張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就其委任事宜而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劉先生和張先生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鄭志明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生效日期為 2021 年 5 月 28 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尹錦滔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風險委員會成員，生效日期為 2021 年 5 月 28 日。

承董事會命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盧偉浩

香港，2021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瞿秋平先生（主席）*、林涌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建國先生（副主席）、潘慕堯先生、孫劍峰先生、孫彤先生、鄭志明先生*、張信軍先生*、尹錦滔先生**、劉艷女士**、劉瑞隆先生**及張化橋先生**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